（上接B1043版）

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于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2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3-02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未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标，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不予以提取。

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作为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西安东缤实业有限公司、西安东启天成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东煜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东煜汇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勋成毅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3-029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吴建楠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60,580,000股，总股本由2,552,086,284股变更为2,491,506,284股。公司同意减少注册资本60,580,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注册资本由2,552,086,284元减少至2,491,506,284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增加上述条款，并同时增加该条涉及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其他部分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30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状及公司资金流动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状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资金周转安全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未来长远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正求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3、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并结合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行业环境变动下的应对能力相挂钩，同时参考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而定。我们认为其制定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

4、针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参照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5、针对《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等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针对《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合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针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针对《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被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公司的各股东方原则以合作比例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是在相关项目运营平稳、销售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的临时调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事项。

9、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针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房地产行业及市场的现实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11、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13、针对《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胡冬梅于学涛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建楠：男，39岁，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今一直在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西南区域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电话、电邮或通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悠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宗刚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97,124,156.74，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10,982,066.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1,098,206.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6,110,915.43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75,994,774.86元。

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情况，及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战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3-021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2022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百货人	2,000
	小计	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
	江苏江南动力有限公司	10
	江动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小计	1,230
接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重庆东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小计	160
合计		3,3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达到披露标准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3-025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实际业务需要向联营合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未来12个月内，拟新增财务资助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获批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26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于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2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3-028号）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未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鉴于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标，同意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五期不予以提取。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一季度报告》

1、2023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497,124,156.74，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5,994,774.86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情况，及目前行业环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5,994,774.86元，但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7,124,156.74元，故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稳楼市的政策持续出台，但全年房地产市场供需两端仍面临冲击，投资、销售、融资数据持续下滑，地产产业链整体经营压力大，资金周转紧张，发展面临持续的巨大挑战。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在行业环境下的公司需要紧跟市场下行及时调整战略，强化现金流、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的管理，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保证竣工交付，注重长期主义发展；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能够更好的保障公司稳健运行、满足经营需要。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7,124,156.74元。结合考虑公司目前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债务情况及资金安排需求，必须为公司2023年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留存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及市场整体下行影响较大，为满足2023年经营稳定、流动性周转及资金安全，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债务偿还、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在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及政策因素、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给投资者带来长远的回报，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历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回报的现状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是在公司保障未来持续性经营，资金周转安全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未来长远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征求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周转安全等多方面需求，是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分配预案，其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振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尽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0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付忠伟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2004年	2003年	201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湘川	1996年	1998年	2011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奥德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奥德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湘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东莞麻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东莞麻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208	208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40	40	-

综合考虑全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审计费用水平，预计支付立信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4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聘请立信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该审计机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和其他业务开展中需要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担保及被担保对象：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3,04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08,096.53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158,594.01万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占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将为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一、预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70,000
2	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33,000
3	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36,000
4	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5	武汉东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6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7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9	重庆盈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10	重庆东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11	松阳县东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12	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597,500

（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东原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2	绵阳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	成都盛万融川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	陕西东耀凯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6	宜宾澄万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7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0
8	台山东原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9	肇庆东原毅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
10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11	南京申贸置业有限公司	8,000
12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3	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4	襄阳文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5	武汉通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	105,000
16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
17	武汉通马瑞景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18	武汉东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
19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	成都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1	重庆睿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2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000
23	重庆成万益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	重庆绿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5	浙江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
26	重庆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27	重庆东悦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8	重庆瑞东春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9	重庆东春巢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30	重庆东瑜晨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1	重庆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2	昆明东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33	昆明东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34	遵义东原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35	杭州东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6	衢州东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37	成都市迪马常青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7,500
38	重庆巴蜀医院有限公司	1,000
39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0	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41	南京东原睿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42	南京东原睿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3	南京东原天毅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4	江苏勋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442,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绵阳创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望塔路39号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800万
法定代表人：刘宇平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7.27%。

2、绵阳益丰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凯越路2号5栋2层3号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51,625.779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8.68%。

3、绵阳睿成毅升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凯越路2号5栋2层1号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23,787.25万

法定代表人：刘宇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54.63%。

4、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145号一层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宏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酒店经营），销售：五金、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企业管理咨询（除经